

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藏人银罚决字〔2025〕5-7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	备注
1	兴业银行拉萨分行	藏人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未按规定备案银行结算账户信息。	警告，罚款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7月30日	一年	
2	中国银行阿里分行	藏人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。	警告，罚款2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日	一年	
3	中国银行昌都分行	藏人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1、未按规定备案银行结算账户信息； 2、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 3、未制定本级行金融科技相关制度。	警告，罚款5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日	一年	